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6樓
傳真：(02)7711-7265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泰投顧字第1130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說明書2.4「股份轉換」(0100007A00_ATTCH2.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股份轉換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二章 2.4節「股份轉換」之說明辦理。
- 二、本基金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相同貨幣，會按投資人指定的相同貨幣辦理轉換。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用不同貨幣，則不可進行轉換。
- 三、附件為節錄公開說明書2.4「股份轉換」之內容，請參閱。
- 四、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本基金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02)7710-9699分機9625。

正本：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五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六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保險部、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裝



訂

線

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劃室、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標的管理課、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

副本：2024/01/15 15:40:11 文章

董事長 王怡聰

23

2023 年 12 月

公開說明書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內容

	頁數
定義	3
第一章.....	6
1.1 本公司與各基金	6
1.2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1.3 總曝險之計算方法	32
1.4 金融指數	33
1.5 風險因素	33
第二章.....	58
2.1 股份類別說明	58
2.2 股份發行、申購及付款手續	60
2.3 股份買回	63
2.4 股份轉換	65
2.5 收費及開支	68
2.6 資產淨值之公布	70
2.7 釐定資產淨值	70
2.8 最佳執行	73
2.9 利益衝突	73
2.10 股息政策	74
2.11 稅項	76
2.12 匯集	84
第三章.....	85
3.1 一般資訊	85
附錄 A — 投資權力及限制	96
附錄 B — 擔保品政策	105
附錄 C — 台灣投資人之額外資訊	107
附錄 D — 資料保護通知	108
附錄 E — 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人及因存託機構職責之委任而可能產生之次代理人名單	112
附錄 F — 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及服務	122
附錄 G — SFDR 揭露資訊附錄	126

任何股東或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資料，以確定該等股份的受益人是否或會不會是禁止投資人士。

任何基金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買回及轉換程序

倘任何一個交易日（「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買回或轉換申請，單獨或與其他收妥的申請匯總計算時超過任何一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將該首個交易日的每個申請按比例遞減，使該首個交易日所買回或轉換的數額不會超過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若交易申請數量合計佔一基金達到 10%，則只有佔有關基金資產淨值超過某一界限的申請才會按比例被縮減，目前該界限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2%。舉例而言，若收到分別佔一基金資產淨值 1%、3%、5%、6%之申請，則只有佔 3%、5%、6%之申請將按比例被縮減。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合適，酌情更改有關界限；屆時，本公開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倘若由於行使此項權力按比例遞減有關申請申購或轉換的數額而未能於該首個交易日實現申請涉及的全部數額，就未履行的申請數額而言，視作於下一交易日或（如有需要）於隨後的交易日由股東提交的其他申請，直至該申請涉及的數額全部被履行為止。就首個交易日所收到的任何申請而言，倘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後續申請，則此等後續的申請須延後至首個交易日的申請處理完畢為止，但除此之外，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另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該股東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代替現金支付。構成實物分配的證券將進行估值，有關實物分配的估值報告可向本公司的稽核審計人員取得。投資人於買回時收到該等證券代替現金者，應留意他們於出售該等證券時可能要支付經紀佣金及／或當地稅款。此外，申請買回的股東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淨款項可能會因市場狀況及／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所用的價格和出售證券所得的買盤價兩者之差額而多於或少於買回價格。任何股東均不會在違反其意願下被強迫接受實物分配。倘若有股東拒絕接受全部或部份以實物證券分配形式付款以代替現金給付者，買回款項將以基金的計值貨幣支付，或如適用時，以股東欲買回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支付。

反稀釋措施

隨著投資人進出一檔基金，潛在的證券買賣行為即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買賣價差、經紀費用、交易手續費及稅負等。這些成本將自基金收取，而由基金之所有其餘股東負擔，此種效應稱為稀釋，可能會對其餘股東投資該基金之報酬率造成影響。

為保護其餘股東免受稀釋之影響，管理公司得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該等預估交易成本，此一機制即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ing)。

當一檔基金之投資人淨活動於某一交易日超過一定門檻（「浮動門檻(Swing Threshold)」）時，該基金之資產淨值即會依照某項因子（「浮動因子(swing factor)」）進行調整，於出現淨申購時向上調整，出現淨買回時則向下調整。無論是何種情況亦不論擺動方向為何，擺動後的資產淨值將一律適用於所有交易，而非僅適用於任何個別投資人之特定交易。

在一般市況下，各基金的浮動因子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然而，管理公司得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受有壓力或混亂之市場造成交易成本提高至超過該 2%上限時），決定暫時提高該上限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此等決定將透過第 2.6 節「資產淨值之公布」中所述之例常通訊管道告知股東。

2.4 股份轉換

根據下表，股東有權將其於一基金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之相同類別股份，及可將一基金之某一類別股份轉換為或該基金或其他基金之其他類別股份而無須繳費（除非另有規定），惟股東須符合換入股份類別之資格要求（詳見公開說明書上文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

轉換股份只能在相同貨幣之間進行。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相同貨幣，會按投資人指定的相同貨幣辦理轉換。如轉換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採用不同貨幣，則不可進行轉換（除非取得管理公司之特別批准，且投資人亦須買回其持股並以適當的貨幣申購其所選股份類別）。

除下表許可的轉換外，管理公司可酌情接納其他轉換申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若通過第三方代理人提交轉換申請，其可能會採取不同的轉換安排，而獲准的轉換可能有別於下表載明的轉換。投資人應與第三方代理人聯絡，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INTO								
股份類別指標		A	B	C	F	I	J	N	S	Z
OUT	A	√	X	X	√	√	X	X	X	√
	B	√	√	X	√	√	X	X	X	X
	C	X	X	√	√	√	X	X	X	X
	F	X	X	X	√	√	X	X	X	X
	I	√	X	X	√	√	X	X	√	√
OF	J	X	X	X	X	X	X	X	X	X
	N	X	X	X	X	X	X	√	X	X
	S	X	X	X	X	X	X	X	√	√
	Z	X	X	X	X	X	X	X	√	√

有關申請應為書面申請，而可通過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人或分銷商提出，說明欲轉換之股份。管理公司亦可決定容許以電子或其他形式提出股份轉換申請。轉換申請必須列明 (i) 該股東申請轉換的金額或 (ii) 該股東申請轉換的股數，以及該股東的個人資料及帳戶號碼，否則可能由於須向該股東核實而導致轉換申請的延誤。通知期限與買回申請相同。轉換申請須隨同（如適用）記名股票或填妥之過戶表單或任何其他過戶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在考慮到將予轉換股份的金額或數目、市況或其他情況後，如果股份轉換將損害本公司或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可拒絕接納轉換申請。例如，為保障基金和股東免受短線交易的影響，管理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拒絕轉換申請，或限制在不同基金之間進行許可轉換的次數。

若管理公司認為有股東從事對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交易行為，或如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徵收最高 2% 的轉換費。該等費用係為相關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予以保留。

股份類別指標 A 及 I 股份倘從一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將不會從轉換的金額中徵收申購費用。

股東應注意：倘任何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股之部份轉換，而且轉換後將導致所餘股份降至最低要求水平（即現行最低初次申購金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以下者，則本公司無須處理該轉換申請。

若股東之持股低於第 2.1 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的某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時，管理公司經提前一個月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可強制將該股東之持股轉換為另一類別之股份。

有關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任何要求均屬不可撤回，惟暫停計算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之情況除外。

過戶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所有基金轉換申請，將按於該交易日以該特定基金的有關估值方法所確定的每股資產淨值於該交易日處理。凡在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按下一個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於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前收妥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起累計股息。

接收代理人（設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國或同等國家的一個機構，代表管理公司接收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申請，但不處理申請）必須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關於某一交易日的轉換申請，以便過戶代理人按於該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申請。接收代理人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之申請將由過戶代理人按為下一個交易日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